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
核心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宿营装具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DB-[2024]-0511

采 购 人：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核心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宿营装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JLDB-[2024]-0511。
2. 项目名称：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核心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宿营装具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 包：453.33 万元；2 包：298.08 万元。
5. 最高限价：1 包：453.33 万元；2 包：298.08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包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限价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总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总金 额(万元)
1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核心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宿营装具项目第一包	单兵帐篷	3105 套	0.0525	163.0125	453.33	453.33
		单兵睡袋	3105 套	0.0760	235.98		
		单兵睡垫	3105 套	0.0175	54.3375		
2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核心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宿营装具项目第二包	单兵背囊	3105 套	0.0960	298.08	298.08	298.08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将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JLDBZB2024@163.com，并同时拨打采购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投标人发送资料后，如未拨打电话确认，后果自负。邮件内容需注明：投标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详细地址、所投项目名称、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号；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须按相应采购包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500元/包/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5070号

联系方式：邵先生、0431-8588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中海国际广场A座2202室

联系方式：刘莹、15764364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莹

电话：15764364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070 号 联 系 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431-85889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2202 室 联 系 人：刘莹 联系方式：157643640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核心 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宿营装具项目 招标编号：JLDB-[2024]-0511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采购包划分 及要求	本项目为 2 个采购包，允许兼投兼中。
1.2.1	资金来源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 包：453.33 万元；2 包：298.08 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各分项产品报价也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包：80000 元；2 包：4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递交方式：（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将被拒绝。</p> <p>（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p> <p>账 号：22050131006509955555</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

		<p>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PDF格式储存）2份。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p>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还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采用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 4.1.2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三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三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按获取招标文件顺序进行。</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8.1.4	中标公告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格的1.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3	其他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5	开标现场是否	需要，样品要求：所递交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或其他标识，

	提供样品	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封存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样品。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采购包划分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

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证明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6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包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格式如下。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封装，资格审查原件（如有）单独封装，其他证明资料原件（如有检测报告等）单独封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密封章；封套目录格式如下。

封套格式（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资格审查原件（如有）、其他证明资料原件（如有检测报告等））

_____（项目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密封内容：_____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2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声明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中附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
其他资格审查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7.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8.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价格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见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 废标的情形

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法定期限内（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应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相同品牌的处理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5.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向采

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九条 评标表格。以下附表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综合得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7分)	<p>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分包同类产品（指功能用途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7分。采购包涉及多个产品的，如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业绩仅涉及其中一项产品，则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业绩的相关材料，包括： 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 ②合同项下发票复印件，提供合同项下任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收付双方应与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相符；</p> <p>注：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②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现场评标专家组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含合同、发票）进行抽样查询及验证，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p>
	质保期 (3分)	<p>在满足招标人要求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响应 (25分)	<p>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省、直辖市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宿营装具技术规范（宿营装具技术规范详见附件）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第2.3项”，投标文件内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评标时现场核实。</p> <p>(1) 检测报告结果均合格且检测内容无缺陷项的，得25分； (2) 检测报告结果均合格但存在1个检测内容缺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实施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计划及拟投入的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管理制度情况；②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场地及配套设备设施情况；③各阶段生产计划（包括生产材料准备、交货保障计划）；④工艺流程和创新技术应用情况；⑤项目实施产能情况。</p> <p>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1分，本项满分5分： 每项评审标准：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生产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分/项；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生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项；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项。</p> <p>注：自有生产场地需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租赁生产场地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其相应房屋产权证书；提供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主要生产及检验配套设备实拍图片和购置发票；提供相关实施产能保障措施（可提供同类项目案例加以说明）。相应项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包装；2) 发货、运输，装卸；3) 备品备件供应与存储量等；4) 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欠佳，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质保期内免费调换比例及免费邮寄等承诺：</p> <p>1. 承诺日常为采购人提供总数量的5%的备货库存，采购人提出调换货物的要求时，投标人承诺免费调换货物比例为总数量的5%，且收到招标人调换货物通知后能够保证5日内送达并承担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得2分；</p> <p>2. 承诺日常为采购人提供总数量的3%的备货库存，采购人提出调换货物的要求时，投标人承诺免费调换比例为总数量的3%，且收到招标人调换货物通知后7日内送达并承担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得1分；</p> <p>3. 未提供相关承诺、未承诺承担邮寄费或送达时间超过7天均不得分。</p> <p>投标人应针对自身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调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余量库存、主辅料库存保障、调换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物流运输机构选择等内容。</p> <p>注：为保障项目后续实施，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不定期走访并考察余量库存等以确保后续调换保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或无法保障后续实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p>

	<p>质量保障 (3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过程质量控制、过程风险控制、产品出厂质量控制等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和检验与验收内容。</p> <p>提供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欠佳，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应急保障 (2分)</p>	<p>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承诺书且提供了应急服务（零星保障）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固定的应急保障（零星保障）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响应时间（含送达时间）、零星保障供货措施、运输方式选取（涉及的运输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零星保障）承诺书且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零星保障）承诺书但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零星保障）承诺书但应急服务解决方案欠佳，得0.5分；</p> <p>未提供应急保障承诺书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投标样品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若未提交样品或样品样式存在明显差异，则本项“样品评审”不得分，各包具体评审细则详见附件《样品评审细则》。</p>

01 包单人帐篷样品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外观质量	1	整洁美观、平整服帖	完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结构形式及尺寸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2	外篷、内篷各种材料外观无斑点,材质精良。	完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地布、支杆各种材料外观无斑点,材质精良	
			地钉、包装袋各种材料外观无斑点,材质精良	
		1	颜色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无明显色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各部位辅材使用准确,各种辅材外观无斑点,材质精良、舒适	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制作工艺	2	帐篷表面部位无线头及污迹; 产品平整无开线、毛漏、偏斜; 产品明显顺直、宽窄均匀; 产品无跳线、针距均匀;	完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7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品)整体外观和结构与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存在明显差异的,本样品得 0 分。				

01 羽绒睡袋样品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外观质量	1	整洁美观、平整服帖	完全满足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结构形式及尺寸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2	睡袋主体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舒适	完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气枕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舒适	
			包装袋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	
		1	颜色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无明显色差得1分；否则得0分。
1	各部位辅材使用准确，各种辅材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舒适	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2	制作工艺	2	表面部位无线头及污迹； 产品平整无开线、毛漏、偏斜； 产品明显顺直、宽窄均匀； 产品无跳线、针距均匀；	完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7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品)整体外观和结构与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存在明显差异的,本样品得0分。				

01 包充气睡垫样品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外观质量	1	整洁美观、平整服帖	完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结构形式及尺寸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1.5	睡垫主体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舒适	完全满足得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填充物软硬适中，具有较好的回弹性	
			包装袋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	
		1	颜色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无明显色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各部位辅材使用准确，各种辅材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舒适	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制作工艺	1.5	表面部位无线头及污迹； 产品平整无开线、毛漏、偏斜； 产品明显顺直、宽窄均匀； 产品无跳线、针距均匀；	完全满足得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6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品）整体外观和结构与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存在明显差异的，本样品得 0 分。				

02 包携行背囊样品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外观质量	4	整洁美观、平整服帖	完全满足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结构形式及尺寸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6	主包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	完全满足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前挂包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	
			推行系统各种材料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	
		1	颜色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无明显色差得1分；否则得0分。
1	各部位辅材使用准确，各种辅材外观无疵点，材质精良、舒适	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2	制作工艺	8	表面部位无线头及污迹； 产品平整无开线、毛漏、偏斜； 产品明显顺直、宽窄均匀； 产品无跳线、针距均匀；	完全满足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达到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20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品）整体外观和结构与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存在明显差异的，本样品得0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

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

XXX 森林消防总队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XXX 森林消防总队

供方（乙方）：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XXX 森林消防总队机关

甲方（采购人）所属（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标段名称）的乙方（中标人）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限
1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		
说明：1. 合同总金额含税费、包装、运输、保险、检验验收、培训等所有费用； 2. 未涉及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为甲方生产的_____，必须按照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提供的产品技术规范及标样组织生产；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样生产，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产品。

（二）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标书中明确的生产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完成生产任务。

（三）对甲方尚未确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及时向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确认生产技术规范，交货日期在甲乙双方原定交货时间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顺延日期，甲方不承担因交货日期顺延所增加的任何费用。相关顺延情形，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四）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需产品具体型号于合同签订后____ 日内发给乙方。

三、生产组织

（一）乙方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____ 日内提交《生产供应计划表》（附件3），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按照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地必须为投标文件承诺的地点，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号型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二) 为规范乙方生产等相关行为, 甲乙双方约定《生产保密协议》(附件 4)、《反商业贿赂协议》(附件 5)、《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附件 6)。

(三) 因保障需要, 如甲方向乙方下达零星产品保障需求, 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响应和生产,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零星产品寄递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检测报告

乙方应在完成原材料采购后, 迅速进行质量检测, 并留存备查(至少留存五年)。

五、生产进度报告

甲方有权根据最终确认的生产(代理)进度计划, 随时派人员检查乙方执行情况, 如有关键节点进度延期,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补救, 保证交货时间。

六、质量监督

(一) 甲方采用产品首检、巡检、出厂检、实物抽检等方式进行质量监督, 甲方可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合并或调整。各类样品, 乙方必须完全无条件配合做好首检产品、抽检样品、理化检测样品及相应成品的补货, 具体检测数量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定, 产生的样品费用(包括生产和发运)及理化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的质量检验以抽检为主。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规定的原材料, 且理化送检合格率达到 100%, 现场抽检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5%; 否则, 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

七、包装方式及费用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和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已完全知晓并完全接受该条款)。

(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单位集中打包, 在箱内放置装箱单, 在箱体外粘贴装箱单(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确定相应格式)。

(三) 乙方按照包装要求, 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收货人发现包装箱内的实物与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包装明细不相符且存在错号、破损等情况, 乙方免费调换(10 天内), 并承担相应费用; 出错(破损、灭失)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 3%的, 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 并按比例递增。

八、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 按照合同第一款规定的交货时限要求, 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地点。(二) 运输: 乙方自行选取物流企业, 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 严禁造成甲方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 运费由乙方承担(投标和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已完全知晓并完全接受该条款)。

(三) 交货地点: _____。

九、验收方式

(一)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有关要求执行。

(二) 现场点验和交货: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收货单位进行包装，同一保障单位需要分装多个包装箱时，须在包装箱内的装箱单和粘贴在包装箱外的装箱单上注明序号。

2. 须由甲方所属单位签收的《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附件1）一式六份，由乙方提前放置在拟向甲方所属单位交付的货物箱中，放置该单据的包装箱外须注明内含《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3. 甲方验收人员对照乙方提供的交货清单，现场全部开箱点验；乙方委托的物流人员须在开箱现场全程配合。

4. 甲方验收人员确认品种、数量、号型无误后，在5份《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并注明收货时间，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需求部门1份、采购部门1份、财务部门1份，验收单位1份，供应商1份；甲方验收人员完成验收3日内，即应将签收后的回执单进行拍照或扫描后，将相关图片发至乙方指定邮箱（暂时省略）；甲方验收人员不及时采用邮件发送相关回执单的照片或扫描件时，乙方可随时通过甲方指定渠道进行投诉。

5. 甲方验收人员在现场点验无异议的，不得在验收结束之日后再次向乙方提出关于数量、号型方面的异议；如甲方验收人员在后续有异议的，可向上级后勤部门反映。

6. 甲方在现场查验中发现差异、错号、破损、灭失等情况，经现场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现场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在_____天内免费调换、补足，同时查找问题原因。如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生产、物流等费用；如不存在相应问题，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包包装，分包的包装箱内出错（破损）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3%的，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

8. 除了按照甲方所提出的交货产品、数量、号型、交货时间等要求进行严格落实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所属的任何下级单位及人员提出的任何额外要求。

为展示合作诚意，提升发运交接效率，如甲方所属单位在货物接收中，存在工作不积极、拖延接收、故意刁难、擅自索要服装服饰、恶意破坏乙方产品、拒不签署回执单等言行失当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乙方及委托的物流公司可在事发当时或事发后，向甲方上级单位进行举报。（此项条款列入装箱粘贴单）

十、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___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单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

方各单位签收的到货验收表、发票、出厂合格证等汇总材料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四）根据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限到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所属各单位在质保期内使用中未发现产品质量等问题，由乙方提出退回保证金的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所购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年（___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最终用户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应面料、辅料、附件的持续免费供应（即：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保证足够的补量及配件）。质保期到期后，保留对尚未使用的且由乙方生产的2年内库存产品的质量等问题等进行索赔的权利。

十二、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区别下述情况处理：

（一）生产合同签订后，除下列情况外，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1. 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的；
2. 甲方根据改革需要，改变被装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1. 产品不合格问题。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有关要求执行。

（1）如检验结果有出入，以甲方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对重要理化指标不合格、外观和安全严重影响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当采取更换的方式处理，在交货期限前乙方无法全部更换或更换后的产品仍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对部分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产品，应当返修；无法返修的，视不合格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或处以该产品合同价3%的违约金。

（4）对已结算的入库产品，发现质量问题，但仍可正常使用的，或在发放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根据产品质量问题程度，采取约谈、经济赔付或更换、返修实物的方式处理。采取经济赔付方式处理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付金额。

乙方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执行上述条款外，三年内不得参与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投标和生产。

2. 乙方延期交货的，5天以上（不含5天）10天以下（含10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10天以上（不含10天）15天以下（含15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3%的违约赔偿金；延迟交货15天以上（不含15天）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5%的违约赔偿金；延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延期交货部分产品的合同款，并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包装不合格。外包装箱的强度、厚度等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运输过程中变形、破损等问题，甲方所属单位有权拒收。因乙方更换包装超出合同规定或双方商定交货时间的，按延期交货处理。

4. 产品外加工问题。乙方如将中标的产品转包或安排外加工生产（即乙方实际生产地点不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生产地点），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_的违约金。

5. 违规生产、转让、仿制、泄密等问题。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再次参与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项目投标资格，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_的违约金，并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

同一产品存在多项违反合同情况时，采取多项并罚的办法进行处理。

（三）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的，除与乙方协商同意外，接到乙方提供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应予支付货款。1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10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内（含 2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该批产品价款 1%的违约金；2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2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内（含 3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该批产品价款 3%的违约金；依次类推，每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违约金递增 2%，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十三、不可抗力影响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4 日内将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最快的方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持续 40 日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单位编制体制改革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统一先由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由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承担责任一方支付。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 其它约定事项

1. 因编制体制改革，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和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一经订立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中未尽事项，依据产品招投标文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双方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于争议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 合同附件

附件 1：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技术规范

附件 3：生产供应计划表

附件 4：生产供应保密协议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6：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

附件 7：分配计划表

附件 8：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 1: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单价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协议）编号：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 一. 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 5 份，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需求部门 1 份、采购部门 1 份、财务部门 1 份，验收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
- 二. “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 三. 本表使用 A4 纸。

附件 2:

技术规范

附件 3:

生产供应计划表

企业名称:

品名: (按照该包的具体品名数量, 分别列出生产供应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完成全部主辅材料的备料时间	
2	主料、辅料的生产企业名称	
3	原材料上线时间	
4	完成首件成品下线时间	
5	申请赴厂首检时间(首检数量不少于 30 件)	
6	生产进度安排(以最终交货日期为止, 根据企业每天可生产该品种的产能, 测算和列出每 10 天可完成的成品、半成品数量, 按照累计方式测算)	
7	交货时间安排(以最终交货日期为止, 列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的发运时间安排)	
8	申请出厂检验及出厂时间(有分批出厂要求, 列出不同批次完成时间;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备案。)	
9	分拣保障组织工作(如何落实甲方提出的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精细、准确包装的措施)	
10	物流方式及物流企业名称	

注: 1. 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11 项内容, 乙方认为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生产供应事项, 也可列入。

2. 在上表无法充分反映有关情况时, 乙方可采用增加附表或文字形式说明。

附件 4:

生产保密协议

为了确保甲方产品生产、运输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甲方提供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

乙方全体员工在进入生产发运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照相拍摄工具，在离开生产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拍摄工具、复印图样、图片、样品等与产品相关的任何资料。因为乙方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 应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3. 经甲方书面许可。

三. 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四.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公开向社会披露为止。

五.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数据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同时，乙方保证本项工作经甲方验收结束后，除乙方必须存档备案的资料外，其余相关工作人员所经手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含电子文档）等，均予以删除销毁，不得留有备份。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消防救援制式被装和标志服饰及专用材料生产技术，不得泄露相应的生产数量、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六. 由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泄密或其他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乙方未来三年的合作资格。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和造成国家机关专用被装流失的法律责任。

八. 本协议在合同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向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内控有关部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5000元至10万元。

附件 6:

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

为确保甲方的生产供应等工作得到严密监管，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采购产品为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必须维护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的严肃性和专属性，乙方对此已有准确、深刻认知。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相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涉及安全保密、规范生产的各项处罚条款，并非刻意针对乙方，不会对乙方按程序执行甲乙双方正常合同产生不利影响。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防止本年度和今后年度出现非法生产、非法仿制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的问题，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安全保密、规范生产等全部条款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条款，不仅只限于本合同年度，而且属于甲乙双方必须长期执行和落实的约束条款。

四、甲方给予乙方的封样、样品和生产技术规范只能用于相应合同约定的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的生产（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品种和数量），乙方不得将甲方给予的封样、样品和生产技术规范用于生产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品种或额外数量。

五、乙方不得转让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及专用材料的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及专用材料。

六、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及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经甲方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的，作为制成品接收；乙方生产中剩余的专用材料，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及专用材料生产中的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乙方应妥善处理，防止泄密或造成不良后果。

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含甲方所属各单位）生产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乙方不得擅自生产变更了主辅材料等技术规范的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的仿制品。

八、在本合同年度，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和造成国家机关专用被装和标志流失的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年度结束后，在今后任何时期，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造成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发生失泄密和违规生产等问题的，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甲方将配合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乙方法人和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经合同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7:

分配计划表

附件 8: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需 方 (甲方)	供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4 份,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需求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 1 份, 乙方 1 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2 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4.2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能够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并承诺在紧急情况发生时 4 小时内响应，如短时间无法快速处理问题需返厂修理，在修理同时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产品；

4.3 投标方需为后续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及现场更换或返厂维修，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二、技术要求

1. 货物技术要求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	数量 (套)	预算单价 (万元/套)	核心 产品
1 包	单兵帐篷	1. 橘红色涂 PU 格子布断裂强力 N/5 cm：T ≥ 600，W ≥ 400（GB/T3923.1-2013）；撕破强力 N：T ≥ 20，W ≥ 15（GB/T3917.3-2009） 2. 橘红色涂 PU 格子布静水压，KPa（平整部位）≥ 30，折痕静水压，kPa ≥ 20（FZ/T 01004-2008） 3. 橘红色涂 PU 格子布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S ≤ 15，阴燃时间 ≤ 15S，损毁长度 mm ≤ 180（GB/T 5455-2014） 4. 橄榄绿色格子牛津布断裂强力 N/5 cm：T ≥ 1600，W ≥ 900（GB/T3923.1-2013） 5. 橄榄绿色 PU 涂层布断裂强力 N/5 cm：T ≥ 800，W ≥ 500（GB/T3923.1-2013） 6. 铝合金管材为圆管，符合 GB/T 4437.2 规定。管材的断裂面尺寸及偏差应符合 GB/T 4436 中的高精级规定。 7. 铝合金型号 7 系 7001；铝合金杆，壁厚（mm）0.7；铝合金杆，直径（mm）8.5，7.0 备注：★款式要求符合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单人帐篷技术规范》（涉及标识、印字、技术要求规范等有关内容，以最新国家消防救援局报批规范统型后的技术规范为准） 此项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105	0.0525	是

	单兵睡袋	<p>1. 橄榄绿色涂 PU 透湿格子布断裂强力 N/5 cm: T\geq600, W\geq400 (GB/T 3923.1-2013); 撕破强力 N: T\geq20, W\geq15 (GB/T 3917.3-2009)</p> <p>2. 橄榄绿色涂 PU 透湿格子布静水压, KPa (平整部位) \geq30 折痕静水压, kPa\geq20 (FZ/T 01004-2008)</p> <p>3. 橄榄绿色 PU 涂层布断裂强力 N/5 cm: T\geq800, W\geq500 (GB/T 3923.1-2013); 撕破强力 N: T\geq20, W\geq15 (GB/T 3917.3-2009)</p> <p>4. 橄榄绿色涤棉平布断裂强力 N/5 cm: T\geq250, W\geq220 (GB/T 3923.1-2013); 撕破强力 N: T\geq9, W\geq6 (GB/T 3917.3-2009)</p> <p>5. 保暖絮片纤维热阻, m² K/W\geq0.27 (GB/T 11048-2008 方法 A); 蓬松度, cm³\geq55, 压缩弹性回复率, %\geq90 (FZ/T 64003-1993)</p> <p>备注: ★款式要求符合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羽绒睡袋技术规范》(涉及标识、印字、技术要求规范等有关内容, 以最新国家消防救援局报批规范统型后的技术规范为准) 此项为实质性参数,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p>	3105	0.0760	是
	单兵睡垫	<p>1. 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布断裂强力 N/5 cm: 经向\geq350, 纬向\geq100 (GB/T3923.1-2013)</p> <p>2. 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布剥离强度 N/5 cm: 经向\geq30, 纬向\geq30 (FZ/T01010-2012)</p> <p>3. 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滴塑布断裂强力 N/5 cm: 经向\geq245, 纬向\geq110 (GB/T 3923.1-2013)</p> <p>4. 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滴塑布剥离强度 N/5 cm: 经向\geq30, 纬向\geq30 (FZ/T 01010-2012)</p> <p>5. 橄榄绿色 PU 涂层布断裂强力 N/5 cm: T\geq800, W\geq500 (GB/T3923.1-2013); 撕破强力 N: T\geq20, W\geq15 (GB/T3917.3-2009)</p> <p>备注: ★款式要求符合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单人睡垫技术规范》(涉及标识、印字、技术要求规范等有关内容, 以最新国家消防救援局报批规范统型后的技术规范为准) 此项为实质性参数,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p>	3105	0.0175	是

2包	单兵背囊	<p>1、森林消防救援携行包由携行包主包、帽顶包、前挂包、背负系统、推行系统五部分组成,并配备防雨罩及鞋子收纳袋等配件。</p> <p>2、背负系统由背板、背带、调节织带、铝条框和护腰垫组成。</p> <p>3、携行包总容量 100L,其中主包容量 65L,帽顶包容量 10L,前挂包容量 25L。背负系统可在 S、M、L 三个档位进行调节。</p> <p>4、质量:携行包质量为携行包主包、帽顶包、前挂包、背负系统和推行系统的质量之和。携行包质量应不大于 5.2kg。</p> <p>5、携行包主体面料颜色为火焰蓝色,潘通色号:19-3925 TPX;各种织带、塑料配件、其他辅料颜色为黑色。</p> <p>6、外层面料:</p> <p>6.1 断裂强力(N):经向 ≥1000 N,纬向 ≥1000 N;</p> <p>6.2 撕破强力(N):经向 ≥100 N,纬向 ≥100 N;</p> <p>6.3 耐磨性能:≥50000 次;</p> <p>6.4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10%;</p> <p>6.5 耐皂洗色牢度:≥4 级;</p> <p>6.6 干摩擦色牢度:≥4 级;</p> <p>6.7 湿摩擦色牢度:≥4 级;</p> <p>备注:★款式要求符合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森林消防救援携行包技术规范》(涉及标识、印字、技术要求规范等有关内容,以最新国家消防救援局报批规范统型后的技术规范为准)此项目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p>	3105	0.0960	是
----	------	---	------	--------	---

2.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条款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能够给出具体技术参数的,应给出具体技术参数,而不能笼统的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如果投标产品的技术条款不同于或多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也应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附加说明。若未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起诉。

2.3 本项目 01-02 包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省、直辖市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宿营装具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包号	品目	检验报告要求	
		是否要求检验报告	检测内容具体要求
01	单兵帐篷	是	报告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组成、②结构、③尺寸、④颜色(不含与标样对比)、⑤工艺(包含但不限于下料方向、缝纫要求、胶条密封要求、篷杆制作要求)、⑥外观质量、⑦产品标志、⑧标准附录中材料性能检测
	单兵睡袋	是	报告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组成、②结构、③尺寸、④总重量、⑤工艺(包含但不限于下料方向、缝制要求)、⑥外观质量、⑦颜色(不含与标样对比)、⑧产品标志、⑨标准附录中材料性能检测
	单兵睡垫	是	报告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组成、②结构、③尺寸、④颜色(不含与标样对比)、⑤工艺(包含但不限于下料方向、缝纫要求、热合要求)、⑥产品标志、⑦外观质量、⑧标准附录中材料性能检测

包号	品目	检验报告要求	
		是否要求 检验报告	检测内容具体要求
02	单兵背囊	是	报告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样式、②组成、③容量④结构尺寸、⑤性能（甲醛、背带耐折性能）、 ⑥质量、⑦颜色（不含与标样对比）、⑧工艺（包含但不限于下料方向、 缝制工艺要求、缝制制作要求）、⑨外观质量、⑩标识、⑪标准附录中 材料性能检测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合同执行中，随验货时提供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中标的原材料（主辅料）也不得更换原材料（主辅料）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生产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交货进度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如包装、发货、运输和装卸安排等）。其中供应商须选择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以全国为覆盖面可全天候发货的优质物流运输公司进行合作，以保障本项目的运输安全和进度。要求做到发货前向采购方报备物流信息，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靠。

3.4 提交的投标样品数量及号型要求：

包号	样品品目	数量
01	单兵帐篷	1
	单兵睡袋	1
	单兵睡垫	1
02	单兵背囊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证明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证明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p>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p>		
	<p>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p>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 此表应严格按本格式填写。
-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 (3) 此表单独装入一个密封的小信封内，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为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偏离”栏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投标人对所投包的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承诺、证书等材料附在本表后，并清晰的标明所对应的货物，若投标人装订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及时找到相关材料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偏离”栏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投标人近年如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近年如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提供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即可，格式自拟。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及开户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八、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证明资料

(参照评审办法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供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